

临开行审环批〔2025〕5号

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蒙宸市政污泥处置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省蒙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汾经济开发区蒙宸市政污泥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碧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汾经济开发区蒙宸市政污泥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蒙宸市政污泥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5〕32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

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新型工业园孵化基地3号厂房，建设内容包括：租赁标准化厂房3600平方米，按照使用功能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以及成品堆放区，建设一条生活污水处置生产线，购置翻抛机、装载机、挖掘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141051-89-05-77400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属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产车间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在污泥卸载、

混合堆放成垄，翻抛机混拌等过程中采用移动式除臭剂喷洒设备持续喷洒除臭剂，陈化过程中若出现明显异味，及时补充喷洒除臭剂；复合材料卸料以及投料混合过程中采用移动式的喷雾洒水设备进行喷雾洒水抑尘。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各项工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设一台全自动拖地车每天对污泥卸料区进行清洗，车间其余分区每隔十天清洗一次，地坪清洗废水拌入物料中，不得外排；采用密闭设计的箱式污泥运输车进行污泥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渗滤液外溢，污泥投料区四周设有围堰，将渗滤液控制在围堰范围内，后投入污泥投料仓加工，围堰内少量渗滤液加入复合材料混合吸收，混入原料中，不得外排。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排入污水管网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4/1928-2019）表 3 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的 A 级标准，确保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等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主要产

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设置隔声门和隔声操作间；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连接采用柔性接头，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加强操作人员的降噪保护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监测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机械设备的包装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暂存于原料区，废包装桶暂存于除臭剂贮存区，废包装袋与废包装桶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设有隔离分区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相关规定，将污泥投料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复合材料堆放区、成品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和优化报告表提

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与生产；制定详细、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不得在厂区内储存柴油，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烟火；原辅料必须根据各自的性质制定合理的操作规范、工作程序，并将操作规程张贴在对应工段的显眼位置，以便随时可查看；库房必须做好地面硬化、防雨和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强化环境保护意识，提高职工的环保素质，并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单位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蒙宸市政污泥处置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临开环函〔2025〕7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72 吨/年、氨氮 0.0059 吨/年。

六、你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碧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